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良好作業指引

商場/街市處所

目錄

引言	4
1 垃圾收費概覽	5
1.1 涵蓋範圍	5
1.2 收費機制	5
1.2.1 按袋收費 (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6
1.2.2 按重收費 (按重量收取「入閘費」)	7
1.3 收費安排	8
1.3.1 按袋收費安排	8
1.3.2 按重收費安排	10
2 法例要求	11
2.1 垃圾收費的執法點	11
2.2 罰則	13
2.3 免責辯護	13
3 在商場/街市處所落實垃圾收費	14
3.1 確認商場/街市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	15
3.2 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16
3.3 員工培訓	16
3.4 落實按袋收費	17
3.4.1 向商戶解釋收費安排	17
3.4.2 清楚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	17
3.4.3 收集垃圾	17
3.4.4 處理公用地方垃圾及違規垃圾的開支安排	19
3.5 落實按重收費	19
3.5.1 開納繳費帳戶的安排	19
3.5.2 費用支付安排	21
3.5.3 「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建議安排	21
3.5.4 收集垃圾	22
3.6 遏止於公用地方棄置垃圾	22
3.7 減廢和回收安排	23
3.7.1 檢視回收設施	23

3.7.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23
3.7.3	提高商戶減廢回收意識	24
4	聯絡環保署	24
5	附件	25
	附件一 有關垃圾收費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26
	附件二 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商場處所的收費模式	36
	附件三 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38
	附件四 員工培訓	41
	附件五 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 合約安排	45
	附件六 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46
	附件七 商場/街市處所減廢回收的建議措施	50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良好作業指引

商場/街市處所

引言

立法會已於 2021 年 8 月通過《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本良好作業指引（指引）目的在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本指引以為商場/街市處所¹提供垃圾收集服務的管理公司、業主及清潔承辦商為對象。本指引僅供參考，實際操作視乎商場/街市處所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如有疑問歡迎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²。另外，環保署設有垃圾收費專屬網站（<https://www.mswcharging.gov.hk/>），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市民及業界參考。

1 本指引所介紹的良好作業適用於有管理組織管轄的一般商場/街市處所，並不包括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管轄的街市。

2 有關環保署的聯絡方法見本指引第 4 章。

1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垃圾收費涵蓋以下垃圾：

- (i) 家居垃圾 – 例如住宅垃圾及公共機構（例如學校）日常所產生的垃圾；及
- (ii) 工商業垃圾 – 例如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街市及所有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垃圾。

然而，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則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關收費機制³規管。

1.2 收費機制

垃圾收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全港所有住宅和非住宅（包括工商業界）所棄置的垃圾均須按量收費，以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換句話說，垃圾量愈多，需要繳付的費用則愈多。

為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不論採用下述何種收費模式，垃圾產生者（例如個別商戶）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而相關費用亦不應轉嫁予代為處理垃圾的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私營廢物收集商的任何一方。

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

- (i) 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按袋收費） – 所謂「預繳」，是指政府在處置垃圾前透過銷售專用垃圾袋/標籤收取費用，當中垃圾袋的價格與其容量掛鉤（亦即與垃圾量掛鉤）；及

3 (a)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b) 有關化學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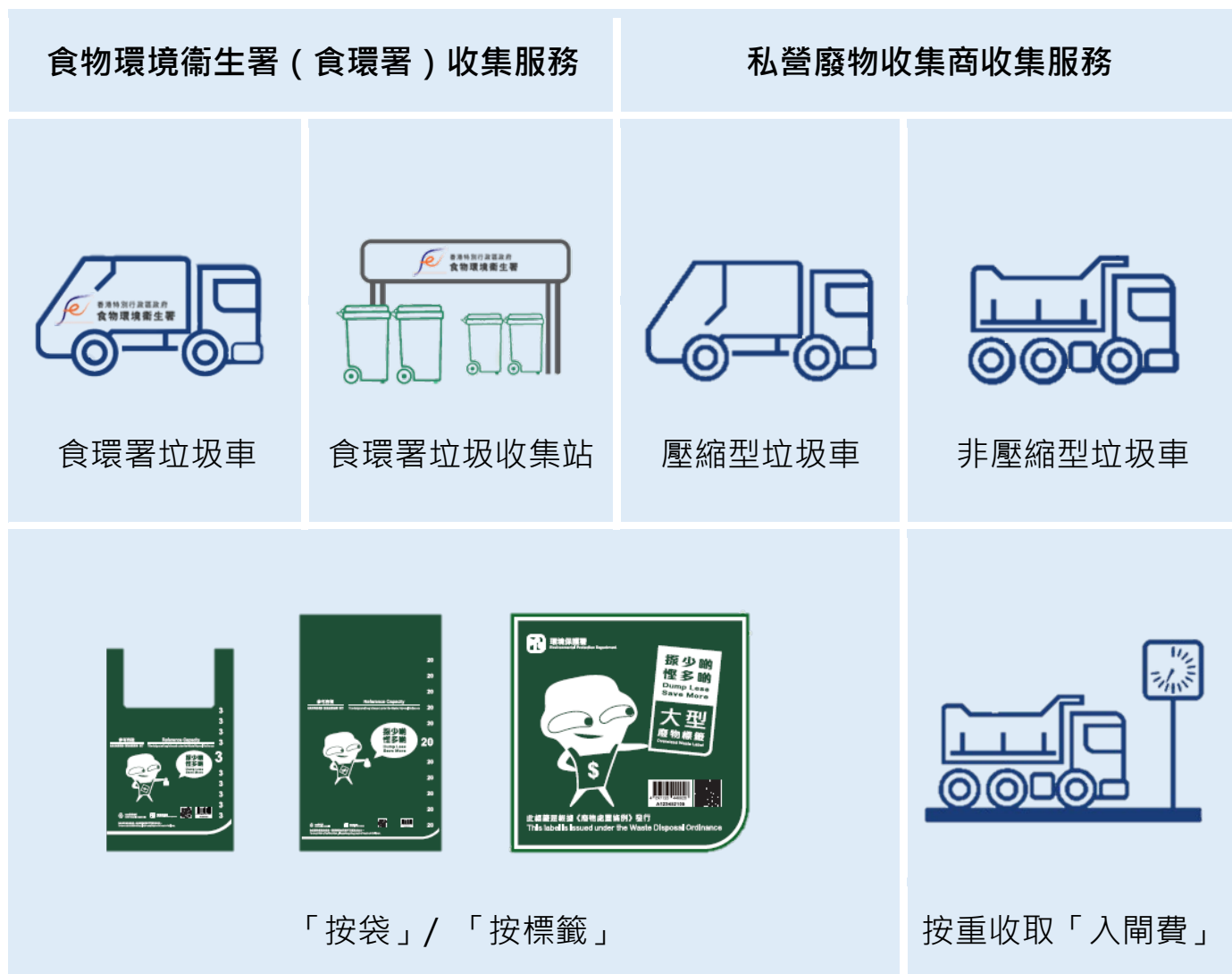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

(c) 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scheme.html>

- (ii) 按垃圾重量於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以下統稱為「廢物處理設施」）收取「入閘費」。

有關兩種收費模式的適用垃圾收集服務範圍請參閱下圖：



垃圾收集模式

1.2.1 按袋收費（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

按袋收費適用於以下幾種垃圾收集模式：

- (i) 垃圾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
- (ii) 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及

- (iii) 自行/由收集垃圾的員工將垃圾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包括垃圾桶站⁴）棄置。

各種適用於按袋收費的垃圾收集車輛/設施圖示

I.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
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
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II. 食環署承辦商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
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
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III. 私營廢物收集商 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
壓縮型垃圾車

IV.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離街垃圾站



鄉村式垃圾站



垃圾桶站

1.2.2 按重收費（按重量收取「入閘費」）

「入閘費」適用於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見下圖)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的垃圾。按重收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⁴ 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一般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俗稱垃圾桶站。

⁵ 在本指引中，「非壓縮型垃圾車」指沒有安裝壓縮系統的垃圾收集車輛，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卸斗車、密斗車或平板貨車等。圖中僅顯示其中一種類型作為參考。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⁵



1.3 收費安排

1.3.1 按袋收費安排

“商戶須先購買指定袋並把垃圾包妥方可棄置”

一般而言，按袋收費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公共機構處所和部分商場/街市等。如使用上文第 1.2.1(i)至(iii)節所述的垃圾收集模式，市民在相關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公用暫存地方⁶(以下統稱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後樓梯、垃圾房、垃圾槽口等)，或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等棄置垃圾前，必須用指定袋包妥。至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廢陳列架、廢手推車等大型傢俬，市民必須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於大型垃圾收集點。(如大型垃圾經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請參閱以下第 1.3.2 節「按重」收費的部分。)

⁶ 即經《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訂)條例》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稱「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N 條中的「暫存地方」，指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

公用垃圾收集點

後樓梯
垃圾桶



樓層
垃圾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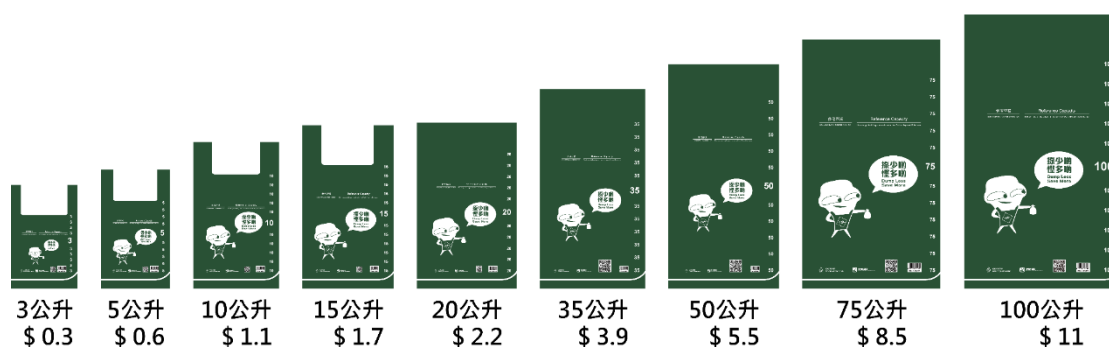
大型垃圾
收集點



至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廢陳列架、廢手推車等大型傢俬，如果使用上文第 1.2.1(i)至(iii)節所述的垃圾收集模式，市民必須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於大型垃圾收集點。

指定袋的容量、設計及售價

指定袋共有 9 種不同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⁷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袋的收費水平定為每公升\$0.11。詳見下圖。



指定標籤的設計及售價

7 指定袋另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容量提供，主要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住宅處所，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至於其他機構或工商業處所，環保署會因應其營運需要作出考慮，申請詳情會稍後公布。每個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指定袋售價分別為\$26 和\$73。有關這兩款容量指定袋的銷售安排詳情請瀏覽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每個指定標籤劃一收費\$11。每件大型垃圾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可以在獲授權的網上平台及數千個銷售點購買，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和藥房等。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此外，如需要採購大量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可瀏覽環保署的銷售平台網頁。有關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具體銷售安排詳情請瀏覽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1.3.2 按重收費安排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的垃圾，會按它們的重量收取「入閘費」。

“在按重收費安排下，指定袋/指定標籤並不適用。商戶毋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免造成雙重付費。”

當有關人士需要在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前，須根據法例要求進行「入閘費」帳戶登記。政府將採用混合式機制，靈活地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垃圾產生者向環保署申請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有關「入閘費」的開戶及運作詳情，請參閱第 3.5.1 節。

根據棄置地點，按垃圾重量收取的「入閘費」分別如下：⁸

8 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政府會同時修訂建築廢物處置的收費水平，使它與垃圾收費的收費水平一致，以免日後有人蓄意藉混合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逃避收費差價。

每公噸 395 元

1.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2.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3.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4. 沙田廢物轉運站
5.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每公噸 365 元

6. 新界東北堆填區
7. 新界西堆填區
8. 馬灣廢物轉運設施
9.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設施
10. 梅窩廢物轉運設施
11. 長洲廢物轉運設施
12. 坪洲廢物轉運設施
13. 榕樹灣廢物轉運設施
14. 索罟灣廢物轉運設施
15. 喜靈洲廢物轉運設施



2 法例要求

2.1 垃圾收費的執法點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食環署、其承辦商或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會拒收沒有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以下簡稱違規垃圾)。

根據法例，違規垃圾不可擺放在以下的垃圾收集點/執法點：

- (i)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
- (ii)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
- (iii)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或
- (iv) 公用垃圾收集點，如垃圾槽(包括該槽內的漏斗)內、樓層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等用以擺放廢物有待運走以作處置。

2.1.1 適用於一般商戶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商戶及其員工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垃圾或在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擺放在商場/街市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待清潔承辦商收集，然後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否則即屬違法。

商戶如將違規垃圾擺放在上文第 2.1(i)至(iv)節的執法點(包括垃圾槽內)內，即屬違法⁹。

商戶把違規垃圾交給於上文第 2.1(i)至(iii)節的執法點執行職務以將垃圾運走(以下簡稱「提供運廢服務」¹⁰)的前線人員，包括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職員或其承辦商職員，及相關垃圾車的司機及職員，則屬違法¹¹。

另外，除棄置垃圾者外，相關法例亦適用於致使或准許他人違規的人，例如僱主指使員工違規棄置垃圾。

有關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I)。

2.1.2 適用於清潔承辦商員工（清潔員工）

垃圾產生者（例如商戶）是法例的主要規管對象。於按袋收費模式下，為避免清潔員工被商戶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違規垃圾，並維持垃圾收費制度的完整性，法例訂明這些員工在某些執法點工作時，同樣不可擺放違規垃圾。此規定亦為清潔員工提供法律依據拒絕接收商戶交來的違規垃圾。

清潔員工(包括商戶自行聘請的清潔承辦商及清潔員工)不可把違規垃圾擺放在上文第 2.1(i)至(iii)節的垃圾收集點/執法點，或把違規垃圾交給於上述三類執法點執行職務以將垃圾運走的「提供運廢服務」前線人員，否則屬違法¹¹。

如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於上文第 2.1(iv)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他們仍可繼續處理有關垃圾，包括收集和投入垃圾槽口(包括設有垃圾壓縮斗的漏斗、直接連接設有壓縮斗及直接連接設有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垃圾槽口)內；以及運送至處所的中央

9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K(1)條及 20N(1)和(2)條。

10 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2(1)條有關「運廢服務」的新增定義。

11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IVB 第 2 分部第 20M(1)條。

垃圾房，而不會觸犯上文第 2.1.1 節所述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¹²。

惟清潔員工在收集違規垃圾後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棄置於上文第 2.1(i)至(iii)節三類執法點或交給在該等執法點提供運廢服務的前線人員。私營廢物收集商會拒收違規垃圾。有關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II)及(III)。

2.2 罰則

任何人士(如商戶/商戶員工/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清潔員工)如違反或致使他人違反上文第 2.1.1 及 2.1.2 節所述垃圾收費相關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

對於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罰則如下¹³：

- (i) 如屬首次定罪 – 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再次定罪 – 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及監禁 6 個月。

2.3 免責辯護

垃圾收費的主要目的是規管垃圾產生者而非商戶員工或清潔員工。商戶員工或清潔員工無須過份擔心會因工作而誤墮法網。

被控觸犯上文第 2.1.2 節提及的罪行的任何人士(如商戶員工或清潔員工)，如能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¹⁴：

12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N(3)(c)條。

13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P 條。

14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O 條。

- (i) 該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了上文第 2.1.2 節提及的罪行；
- (ii) 該人士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而作出觸犯了上文第 2.1.2 節提及的罪行的行為，或其僱主沒有向該員工)提供遵規所需的用品（例如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以及該人士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上文第 2.1.2 節提及的罪行；
- (iii) 該員工在緊急情況下觸犯或致使或准許觸犯上文第 2.1.2 節提及的罪行，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以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告知環保署；
- (iv) 清潔員工能從其處理的違規垃圾的外袋，見到內載的垃圾均已由個別商戶用指定袋包妥（例如因為外袋是一個透明袋）；
- (v) 清潔員工在處理有關違規垃圾時，基於該垃圾按理是適合回收再造，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該垃圾有重用價值），真誠合理地相信該垃圾不會被運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或
- (vi) 清潔員工能確立有關違規垃圾，是從指定袋掉出，而該袋在：
 - (a) 被壓縮垃圾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
 - (b) 被擺放在垃圾槽內之時，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

3 在商場/街市處所落實垃圾收費

成功推行垃圾收費有賴不同持份者（包括業主、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及商戶等）的支持及參與。管理公司應擔當統籌角色，參考以下第 3.1 至 3.7 節所述各方面的實施

細節，並根據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制定及落實工作計劃。

3.1 確認商場/街市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

管理公司應按處所現時的垃圾收集安排，例如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或垃圾收集站的使用、大型垃圾的處理方法等，以判斷其適用的收費模式。有關收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1.2 節有關「收費機制」的部分。以下就確認處所適用的收費模式時可能遇到的特殊情況加以闡釋。

(i) 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

有些處所於中央垃圾房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以縮減垃圾體積再另行運走。有關這些垃圾壓縮斗或垃圾壓縮系統適用的收費模式，可參閱附件二。簡單而言，如壓縮斗內的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會按指定袋收費，如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走，則按「入閘費」收費。

(ii) 多於一種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

視乎處所現行的垃圾收集模式，其適用的垃圾收費模式可多於一種。例如一般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而大型垃圾會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換句話說，該處所的一般垃圾會按指定袋收費，大型垃圾則會按其重量收取「入閘費」，而不是透過指定標籤收費。

不論使用何種收費模式，管理公司均應事先清楚告知商戶其處所有不同類型垃圾的收集安排及收費模式，以免商戶棄置垃圾時無所適從。

(iii) 以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

一些處所或會以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即大部分無法壓縮的大型垃圾（例如大型傢俬）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按重收費），但亦有小部分可

壓縮的大型垃圾（例如掃把/長柄雨傘）會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運走（按指定標籤收費）。

如管理公司認為有需要以上述的混合模式收集大型垃圾，應事先清楚了解其私營廢物收集商或其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及收費模式，制定詳盡指引列明不同類型的大型垃圾的收費模式和收集安排，並預先告知商戶及清潔員工相關安排，以免產生混亂，例如商戶誤以為本應按指定標籤收費的大型垃圾是按重收費，所以沒有在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又或者誤以為本應按重收費的大型垃圾是按指定標籤收費，而在棄置的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致雙重付費。

3.2 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垃圾收費順利落實的關鍵在於培養商戶(包括其員工)的環保及守法意識。管理公司可統籌在處所內推動宣傳垃圾收費的活動，主動聯繫商戶及發放相關資訊，如指定袋/標籤銷售點、垃圾收費的網站/海報/宣傳單張等供商戶參考。清潔承辦商也應積極配合及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有關協助商戶做好準備的建議，請參閱**附件三**。

3.3 員工培訓

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應為其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及擬定有關的工作指引，為不同崗位的員工訂明工作範圍，同時安排為新員工講解及定期傳閱有關的通告，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例如清潔員工應清楚如何處理工作時發現的違規垃圾。

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應善用環保署為協助業界落實垃圾收費提供的不同培訓項目及材料。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屬網站。

有關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請參閱**附件四**。

3.4 落實按袋收費

3.4.1 向商戶解釋收費安排

現時部分商場會由物管公司代為購買垃圾袋及定期派發給商戶。垃圾收費實施後，最有效帶動減廢的做法是讓商戶透過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及網上平台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讓他們更直接體驗「污染者自付」及「掙少啲、慳多啲」。此外，垃圾收費順利落實的關鍵在於培養商戶(包括其員工)的環保及守法意識。管理公司應善用垃圾收費實施前的準備期向商戶宣傳並解釋垃圾收費的目的，以及垃圾收費實施後的安排，協助商戶做好準備，例如考慮張貼告示提供垃圾收費的網站/海報/宣傳單張供商戶參考，以及指定袋銷售點的資訊。

3.4.2 清楚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

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為垃圾收費相關法例下的執法點。商戶在有關地點棄置垃圾時，須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管理公司應按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與清潔承辦商共同訂定處所內公用垃圾收集點（如後樓梯、樓層/地下/中央垃圾房和大型垃圾收集點等），並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有關宣傳標貼詳情請瀏覽垃圾收費專屬網站以供下載），以提醒商戶(包括其員工)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3.4.3 收集垃圾

(i) 由清潔員工逐戶收集商戶的垃圾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如採用逐戶收集的垃圾收集模式，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須檢視個別商戶棄置的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並拒收違規垃圾。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可事前與商戶達成協議。清潔員工在收集商戶的垃圾時，可準備少量額外的指定袋，提供未能即時以指定袋包妥垃圾的商戶

使用。清潔員工須記錄有關商戶資料，以便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其後向商戶收取相關指定袋費用。

(ii) 由商戶直接棄置垃圾於公用垃圾收集點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須指示清潔員工在商場/街市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檢視個別商戶棄置的一般垃圾/大型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並拒收當面交來的違規垃圾。違規垃圾包括未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包，有關的例子請參閱附件一第 1 題問答。為維持環境衛生，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指示清潔員工收集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的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以作進一步處理。

為便利監察違規垃圾的情況，管理公司應考慮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周邊範圍(如垃圾房外、大型垃圾收集點等)張貼警告牌，提供正確包妥和棄置垃圾圖片及列明法例罰則，以提醒商戶守法，並鼓勵他們向環保署或管理公司舉報違法行為。如有需要，亦可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安裝閉路電視，以方便進行監察。

就街市處所而言，如情況許可，建議為個別/幾個街市檔位使用同一指定垃圾桶，以便監察及讓他們互相提醒。此外，建議放置垃圾桶在合適地方或安裝閉路電視，以免其他外來人士棄置違規垃圾。

此外，管理公司應檢視垃圾/大型垃圾的收集服務，如車輛種類(採用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或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時間和次數、收集地點的數目、位置、開放時間等需否作出調整。

(iii) 其他公用地方

根據法例，棄置在擺放於處所的公用地方(例如商場的休憩設施等)用以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內(例如擺放在處所升降機/電梯大堂的小

型廢屑箱)的垃圾(例如顧客用過的紙巾)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換言之,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毋須指示清潔員工從此類垃圾容器收集垃圾時檢視違規垃圾,或預先在相關容器套上指定袋。

為維持環境衛生,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指示清潔員工收集在公用地方(包括公用回收物收集點(下稱「回收點」))發現的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以作進一步處理。

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須確保所有由處所內收集的垃圾(包括上述公用地方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中的垃圾,和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及公用地方發現的違規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交予私營廢物收集商。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應提供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供清潔員工處理上述垃圾。

3.4.4 處理公用地方垃圾及違規垃圾的開支安排

由於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難以準確就處理處所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以及違規垃圾的指定袋/指定標籤開支作出估算,並計及在相關服務合約內,業主/商戶在草擬相關新管理合約/清潔服務合約時,不應要求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以「全包」形式承擔因垃圾收費所產生的開支,而不提供任何有關估算開支的計算方法或機制。

就第 3.4.3 節及 3.4.4 節中有關處理處所公用地方的垃圾和處所內違規垃圾的詳情及相關開支及合約安排,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5 落實按重收費

3.5.1 開納繳費帳戶的安排

「入閘費」帳戶共有兩種,分別是「甲類帳戶」及「乙類帳戶」。

<u>甲類帳戶</u>	<u>乙類帳戶</u>
• 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如私營廢物收集商	• 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
• 按登記車輛數目繳交按金(每部車輛 \$3,000)	• 申請人需要按所需的「廢物載運入帳票」（下稱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每張入帳票\$550)
• 申請獲批後，「甲類帳戶」戶主可使用其帳戶下已登記車輛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一般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可直接聘請持有「甲類帳戶」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代為收集及處置垃圾	• 申請獲批後，「乙類帳戶」戶主可聘請已登記「甲類帳戶」的車輛為其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
• 成功登記車輛後，系統會向戶主發出專屬該車輛的二維碼。當車輛代表甲類帳戶運送垃圾至廢物處理設施時司機需出示該二維碼，以便磅橋電腦系統確認相應的「甲類帳戶」	• 有關車輛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上述「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以便稍後透過月結單向「乙類帳戶」戶主直接收取有關費用。電子入帳票的運作只適用於「乙類帳戶」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應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商討垃圾收集服務安排，例如確定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以及相關費用結算細節，包括支賬安排(例如按次付款或月結，從而減輕小型廢物收集商的現金流壓力。如屬定期結算者，可訂立結算日期、入賬方式、繳費期限等)、如何按垃圾量計算費用及如何核實費用等，並把有關安排及計算方式列明於合約上，保障雙方利益。

3.5.2 費用支付安排

- 環保署會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帳戶戶主須於發單日期後 30 日內繳款，否則需額外繳交附加費。
- 將設有不同繳付方式繳交費用，如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轉數快、郵局、便利店等。

大型垃圾產生者/管理公司直接申請「乙類帳戶」。「乙類帳戶」戶主可透過「甲類帳戶」戶主的已登記車輛代為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然後直接向環保署支付有關費用。

如此一來，「乙類帳戶」戶主毋須與「甲類帳戶」戶主另行制定攤分「入閘費」安排。此安排亦可減少「甲類帳戶」戶主因墊支「入閘費」而所帶來的分賬、現金周轉及壞賬問題。

3.5.3 「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建議安排

在制訂「入閘費」攤分機制時，管理公司應與商戶商討攤分「入閘費」的安排並制訂攤分機制的指引或守則供商戶參考，同時亦應定期檢討攤分機制的應用及公平性。有關攤分機制的建議：

(1) 透過個別商戶垃圾袋用量按比例攤分

管理公司可考慮以特定的垃圾袋作攤分機制的工具。管理公司向商戶提供一款或數款特定容量的垃圾袋，而商戶則每月按實際需要索取合適數量及/或容量的垃圾袋。

管理公司應記錄每月派發給每個商戶的垃圾袋數目/垃圾袋總容量，並以此數據按比例攤分「入閘費」。

(2) 按垃圾重量攤分

管理公司可在資源許可和公用垃圾收集點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考慮透過秤重配以識別系統作攤分機制的工具，計算個別商戶棄置不同大型垃圾應收取的費用及向商戶發出相應的賬單。

管理公司應定期檢查有關的秤重系統或軟件等電子系統，如發現數據有所偏差，應立即調較，以確保所計算的收費準確可靠。管理公司亦可不定時巡查有關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或安裝監察系統，以確保商戶將垃圾秤重後才棄置。

(3) 按常見大型垃圾分類收費

管理公司可按商戶的行業種類制作常見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以擬定棄置不同大型垃圾應收取的費用。

3.5.4 收集垃圾

在按重收費下，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毋須指示清潔員工檢視個別商戶棄置的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按垃圾收費實施前一般向清潔員工提供普通垃圾袋以便收集和棄置上述垃圾和源頭不明的垃圾。

3.6 遏止於公用地方棄置垃圾

從其他城市的經驗可見，垃圾收費實施後，處所公用地方可能會出現隨處棄置垃圾的情況，例如商戶的垃圾或訪客的垃圾。另外，處所回收點亦可能出現棄置不適合回收的物品或垃圾的情況。為維持處所的環境衛生，管理公司及相關的清潔承辦商須指示清潔員工清理在商場/街市公用地方沒有用指定袋包好或貼上指定標籤並源頭不明的垃圾。

如管理公司及相關的清潔承辦商接到清潔員工在公用地方經常發現源頭不明的垃圾或於回收點收集到不適合回收的物品或垃圾的匯報，管理公司應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例如在有關地點豎立警告牌、加裝閉路電視等，以遏止有關情況。

同時，管理公司可考慮改善處所公用地方廢屑箱的設計，改用「小口廢屑箱」，減少商戶/訪客為逃避垃圾收費而棄置垃圾於公用廢屑箱。管理公司亦可檢視處所範圍內公用廢屑箱的數目及擺放位置，按情況減少/調整於公用地方的廢屑箱，並檢視回收設施需否增加。

在可行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考慮將公用廢屑箱/回收設施設置於閉路電視可覆蓋的範圍內，以監察是否有商戶/訪客將商戶/家居垃圾棄置於公用廢屑箱/回收設施內；亦可在公用地方顯眼位置張貼宣傳標貼、豎立警告牌、提供正確包妥和棄置垃圾的圖片及列明法例罰則，以提醒相關人士守法。

3.7 減廢和回收安排

隨著垃圾收費的實施，商戶將有更大誘因實踐源頭減廢、垃圾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內容，支援商戶進行減廢回收。

3.7.1 檢視回收設施

管理公司應檢視現行垃圾分類及回收配套設施(如回收物類別、回收桶的數目及擺放位置)，除了傳統的三色（即廢紙、塑膠、金屬）回收桶外，亦應積極考慮參與環保署的其他回收計劃，收集其他常見回收物的種類，例如玻璃樽、發泡膠箱等，以便利商戶從垃圾中分出回收物，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

3.7.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應確保從商戶收集到的為正確分類及適合回收的回收物，及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的處理，包括將回收物與垃圾分開處理和儲存（例如檢

查及移除在回收設施內的雜物或垃圾），並交予可靠的下流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

3.7.3 提高商戶減廢回收意識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應在處所加大力度進行教育和宣傳，並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活動，如推廣在商場/街市減少使用即棄用品，以提高商戶及其員工/訪客減廢及乾淨回收的意識，進一步達致「搵少啲，慳多啲」的效果；此外，應教育商戶/訪客正確分類並辨識可回收的物品、不適合回收的物品（例如被污染的回收物）及垃圾，以免回收設施被誤用作接收違規垃圾，從而影響回收物的質素及回收成效。

有關處所源頭減廢、乾淨回收的建議措施，及更多有關減廢回收的資訊，請參閱附件七。

4 聯絡環保署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需就垃圾收費的落實尋求支援，可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或傳送電郵至 mswcharging@epd.gov.hk。

免責聲明

本指引僅作一般參考用途，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能被視作為法律意見。一切法例要求概以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為準。

5 附件

附件一	有關垃圾收費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附件二	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商場處所的收費模式
附件三	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附件四	員工培訓
附件五	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安排
附件六	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附件七	商場/街市處所減廢回收的建議措施

附件一 有關垃圾收費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I. 商戶

1. 把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時，應注意甚麼？

商戶把一般垃圾放進指定袋棄置時，應確保沒有垃圾的任何部分（例如手柄/竹籤）從袋口伸出，或刺破袋身而伸出；同時須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不會掉出。商戶應使用合適尺寸的指定袋，以確保能將有關垃圾完全包妥¹⁵。

「以指定袋包妥」示意圖



沒有「以指定袋包妥」的例子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口伸出



袋中垃圾有部分從袋身破口伸出



未有束緊袋口，令當中的垃圾掉出

2. 在按袋收費下，如商戶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棄置未有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回收物是否違法？

如處所收集回收物的容器/位置處於公用垃圾收集點的範圍內（例如同樣位於垃圾房或後樓梯），商戶須把回收物擺放在用於收集回收物的容器或範圍（例如分類回收桶/箱/袋）內。

¹⁵ 根據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2(1)條，「用指定袋包妥」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

否則，若商戶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棄置未有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任何垃圾(包括回收物)，即屬違法¹⁶。

設於商場內供商戶使用的分類回收設施例子



3. 在按袋收費下，商戶如棄置一件大型垃圾而該大型垃圾拆開成多個部件（例如將一個小型陳列架拆開成多個不同部件），是否每一個部件均須使用指定標籤？還是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即可？

在決定待棄置大型垃圾所須貼上的指定標籤數目時，商戶應考慮相關大型垃圾的性質，例如所涉垃圾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大型垃圾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當局在考慮個別個案是否涉及違例情況時，會顧及上述的因素，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舉例而言，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的同一件廢棄大型垃圾中的分拆部分，應可視作一件垃圾，在棄置前只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即使是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亦很可能視作分開的物品，在棄置前每一件物品均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另外，數袋零散日常垃圾牢牢捆綁在一起，按其本質應不屬於同一件垃圾，因此不能只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應分別以數個指定袋包妥。

16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N(1)及第 20(N)(3)(d)條。

4. 如果商場/街市內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已套上指定袋，商戶在棄置垃圾於該垃圾桶時是否毋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垃圾收費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政策原意是個別商戶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費用，從而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商戶可透過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自行購買合適大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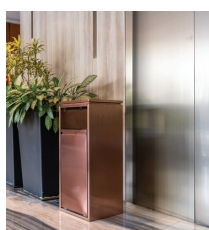
即使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商戶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¹⁷。而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若有此舉，將會帶來額外開支。

5. 根據法例，棄置在擺放於公用地方用以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內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那多少分量的垃圾才相當於條例中「少量」「小體積」的垃圾¹⁸？

管理公司通常會在商場/街市人流較多的地方放置小型廢屑箱，以便個別訪客處置少量小體積的垃圾，例如用過的紙巾。然而，此類小型垃圾容器並非設計為用於供個別人士處置來自個別商戶的日常垃圾及個別訪客的家居垃圾。因此，只有棄置垃圾於上述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容器時，市民才毋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收集少量小體積垃圾的垃圾容器的例子

商場內的小型廢屑箱



17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N(1)條。

18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N(3)(a)條。

當局在考慮個別垃圾容器是否符合上述使用目的時，會顧及實際環境和情況，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6. 商戶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是否便可以棄置於商場外路邊或其他公共空間設置的廢屑箱？

於商場外路邊或其他公共空間設置的廢屑箱棄置垃圾，毋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然而在公共空間設置廢屑箱是為了方便途人/訪客棄置廢屑，並不是用作收集商戶垃圾之用。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及《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23(b)條，亂拋垃圾，包括棄置任何垃圾(例如商戶垃圾)在廢屑箱旁或頂部，已構成罪行¹⁹。為避免有人濫用廢屑箱以逃避支付垃圾收費，管理公司應採購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以防止公眾棄置家居垃圾在廢屑箱內。廢屑箱亦應貼上更大的警告告示以宣傳不應將上述垃圾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的信息。

7. 如果商戶已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才擺放於公用垃圾收集點，但指定袋/指定標籤隨後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脫落，以致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垃圾的定義，該商戶有否違法？

若商戶擺放垃圾時按照法例把垃圾「用指定袋包妥」(其定義見註腳 15)，即使該指定袋/指定標籤其後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被他人損壞(而令有關的垃圾從該袋掉出/指定標籤從有關垃圾脫落)，擺放該垃圾的商戶亦不會觸犯相關罪行。

II. 清潔/管理公司前線員工

¹⁹ 非法棄置住宅垃圾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違反清潔法例的行為及公眾地方潔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授權執法人員向干犯輕微潔淨罪行的人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8. 如清潔員工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暫時擺放待處理的違規垃圾是否違法？

法例已為清潔員工應對上述情況提供豁免。

一般而言，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暫時擺放待處理的違規垃圾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²⁰(但有關將垃圾擺放入垃圾壓縮系統的情況，請見以下第9題問答)，惟清潔員工在收集違規垃圾後，須以指定袋將其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9. 如清潔員工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槽內是否違法？另外，如清潔員工將違規垃圾擺放入垃圾壓縮系統(即附件二所述之系統)是否違法？

如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於公用垃圾收集點發現源頭不明的違規垃圾，他們仍可繼續處理有關垃圾，將該違規垃圾運送至中央垃圾房（包括透過垃圾槽進行運送），此舉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惟之後清潔員工須以指定袋包妥該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可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就有關在使用垃圾槽的情況下監察和處理違規垃圾的安排，請參閱附件六。

至於在設有附件二所述垃圾壓縮系統的商場，其收費模式均取決於垃圾最終以哪種垃圾收集車輛運走。在按袋收費模式下，清潔員工如把違規垃圾棄置入垃圾壓縮系統，可被視為致使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車輛上，即屬違法²¹。清潔員工在從後樓梯、垃圾房等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應先檢視個別商戶棄置的垃圾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並用指定袋包妥所有違規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放至上述垃圾壓縮系統。他們亦須確保所有從處所公用地方收集的垃圾皆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後，

20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N(3)(c)條。

21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K(1)(b)條。

才投放至上述垃圾壓縮系統。

清潔員工把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棄置於垃圾槽口



- 10. 若某載有垃圾的指定袋有破損（例如有小縫隙或小孔洞），但沒有任何垃圾從指定袋中掉出或伸出，清潔員工應否收集該垃圾？**

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若清潔員工收集到的指定袋雖然有破損，但垃圾仍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內載的固體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有關垃圾則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見以上註腳 15），清潔員工可按一般程序繼續處理該袋垃圾。

如收集到的指定袋嚴重破損，以致有垃圾掉出或伸出，令有關的垃圾不再是「用指定袋包妥」，清潔員工須把有關的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才可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 11. 如清潔員工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不小心損毀指定袋或令貼在垃圾上的指定標籤掉落，是否違法？另外，如果指定袋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例如從垃圾槽中跌下）遭到破損或指定標籤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脫落或破損，清潔員工處理這些垃圾又是否違法？清潔員工是否須以指定袋包妥有關違規垃圾或重新貼上指定標籤，廢物收集商才會容許上述垃圾擺放至其壓縮型垃圾車上？**

如清潔員工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不小心損毀指定袋或令貼在垃圾上的指定標籤掉落，可能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垃圾」的定義（即「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見以上註腳 15）。

不過，如第 8 題所述，一般而言，清潔員工在提供垃圾收集服務的過程中處理違規垃圾並不會觸犯有關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擺放違規垃圾的法例，清潔員工仍可繼續處理因指定袋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破損而掉出的垃圾，或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脫落指定標籤的垃圾，包括將垃圾從垃圾槽底運送至特定地方供垃圾車收集，但清潔員工應把有關垃圾以指定袋包妥，或重新貼上指定標籤後才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否則可能違法。

一般來說，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隊人員在收集垃圾時，會檢視垃圾有否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並會拒收未有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不過，根據法例，如能確立涉事違規垃圾是因指定袋經壓縮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被擺放在垃圾槽之時遭破損或袋口鬆開而從袋中掉出，則為免責辯護²²（有關免責辯護的詳情見第 2.3 節）。因此，如某些垃圾本來已用指定袋包妥，但因指定袋在垃圾槽中裂開或遭垃圾壓縮系統壓破而掉出，相關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收集人員仍會按實際情況收集這些垃圾，清潔員工毋須以指定袋重新包妥。

清潔員工在垃圾槽底收集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



12. 如清潔員工為了避免垃圾槽阻塞，將指定袋破開再將袋內的垃圾倒進垃圾槽，會否觸犯法例？

如清潔員工自行將商戶已按法例包妥的指定袋破開再將袋內的垃圾倒進垃圾槽口，在某些情況下，可被視為致使將違規垃圾擺放在垃圾車輛上，即屬違法（見以上第 9 題問題）；而在其他情況下，清潔員工最後若不以指定袋重

²²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 部第 2 分部第 200(3)(b)條。

新包妥該些違規垃圾便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亦屬違反相關法例規定。同時，破開垃圾袋倒出垃圾亦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問題。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應提醒商戶妥善使用垃圾槽，例如使用恰當尺寸的指定袋來棄置垃圾和避免將大件垃圾裝滿指定袋，以免阻塞垃圾槽。如個別商戶有需要使用較大型的指定袋，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應和商戶預先商討有關的收集安排(即清潔員工以垃圾槽以外的方式運送該商戶的垃圾)。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也可建議商戶主動實踐減廢回收，將容易引致垃圾槽阻塞的塑膠、玻璃樽、金屬等可回收物妥善分類及回收，以減少袋中垃圾的體積，從而可使用較小的指定袋及避免出現垃圾槽阻塞的情況。

III.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

13. 法例是否容許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清潔員工預先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垃圾桶套上大型指定袋（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4 題）？

垃圾收費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個別商戶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費用，從而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之效。

即使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商戶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²³。而管理公司若有此舉，將會帶來額外開支。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可視乎個別處所的需要(如避免經常清洗垃圾桶)，另行使用透明垃圾袋，收集個別商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以方便確保透明袋內全是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²⁴。

23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N(1)條。

24 相關免責辯護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O(2)條。

- 14.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及清潔員工可採取什麼具體措施，以確立他們符合「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相關罪行」的免責辯護²⁵（有關免責辯護的詳情見第 2.3 節）？**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及清潔員工應採取的具體措施取決於每個處所/個案的實際情況。

舉例來說，他們應該參考本指引，並實踐適用於其處所的指引。管理公司和清潔承辦商亦應保存適當的記錄（例如清潔員工的培訓記錄和管理公司向清潔承辦商提供指定袋的記錄），以顯示他們已遵循相關指引。這將有助他們確立符合相關的免責辯護。

- 15. 管理公司是否一定要清楚劃出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如果管理公司不在處所界定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當局能否就商戶沒有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棄置垃圾進行執法？**

管理公司可按處所的垃圾收集安排，與清潔承辦商共同訂定處所內公用垃圾收集點—即供暫存垃圾待清潔員工收集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垃圾房或後樓梯等）和大型垃圾收集點，並在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 3.4.2 節），以提醒商戶在這些收集點棄置垃圾時，必須使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此舉能協助商戶清晰知道處所內就垃圾收費的執法點，從而避免誤墮法網，同時亦有助執法人員就涉嫌違例事件進行搜證工作。儘管如此，管理公司若不清楚劃出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執法人員仍可就涉嫌違例事件進行調查和搜證，並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控告涉嫌違例人士。

- 16.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有什麼情況可豁免於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

²⁵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 部第 2 分部第 200(1)(a)條。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是合理的，可應申請豁免某些為政府或代表政府收集的垃圾²⁷，以及一些在提供收集回收物的服務的過程中所收集的垃圾²⁸，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另外，環保署署長可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因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些人士遵從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並不切實可行或屬不合情理時²⁹，主動批予豁免該些人士，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一般而言，商場/街市處所收集的垃圾未必符合有關條文³⁰下可獲豁免的條件

27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相關垃圾屬於在提供公共服務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垃圾，例如食環署所收集的街道垃圾。

28 有關情況的例子包括回收商/回收團體因回收處理設施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送到堆填區棄置，以避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29 例如當回收處理設施因不可預見的原因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回收物時，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轉送到堆填區棄置，否則可能產生環境衛生問題，而在運作上，尤其在緊急的情況下，要求相關人士向環保署署長提出申請豁免並不可行。

30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Q 條及第 20R 條。

附件二 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商場處所的收費模式

以下為四種常見垃圾壓縮系統。無論處所設有以下哪種垃圾壓縮系統，其收費模式均取決於垃圾最終以哪種垃圾收集車輛運走，有關收費模式請參閱下表。

「按指定袋」收費	「按重量」收入閘費
- 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隊收集 -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以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如以勾斗車運走)

常見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斗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無需設置其他固定裝置



垃圾斗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
無需設置其他固定裝置



垃圾斗沒有內置壓縮系統，
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



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
垃圾被壓縮後可卸入垃圾車
然後運走



透過地下真空吸管將投入每層垃圾槽口的垃圾輸送到中央垃圾站的離心室，經壓縮後再運走

附件三 協助商戶做好準備

在垃圾收費的準備期以至實施後，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例子以作出合適的安排，協助商戶為垃圾收費及分類回收做好準備。

	類別	例子
1.	事前溝通	- 與商戶商討在處所推行垃圾收費的細節，制訂工作計劃，確定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及角色，及如何提升減廢回收等 - 舉辦簡介會及/或派職員到訪商戶宣傳垃圾收費的目的及處所的相關安排
2.	資訊發放	- 在處所當眼地方設置專用的垃圾收費通告板，提供政府網站/海報/宣傳單張供商戶參考，持續發放政府發布的垃圾收費訊息並適時更新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以及鼓勵商戶時刻關注政府提供的資訊及最新消息 - 透過不同渠道向商戶發放垃圾收費及其他減廢的資訊，例如： ■ 簡介會 ■ 派職員到訪商戶 ■ 問卷調查 ■ 通告、海報、宣傳單張、商場/街市通訊等 - 印製或派發由政府印製的宣傳資料單張，向商戶提供處所內回收設施的位置圖、各類回收設施可接收的回收物及不適合回收的物品
3.	宣傳教育活動	舉辦簡介會讓商戶、前線人員等認識垃圾收費安排

		• 持續定期提供與垃圾收費、減廢回收等有關的資訊： ➤ 商場/街市辦事處報告板(通告/海報/宣傳單張)；及 ➤ 商戶通訊 資訊包括：指定袋銷售點、垃圾收費的安排、正確棄置垃圾的圖片、相關罰則、被檢控或罰款的個案數字、舉報途徑、處所減廢回收的表現等，以 (i) 提醒商戶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垃圾或在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擺放在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 (ii) 鼓勵商戶主動實踐減廢回收； (iii) 鼓勵商戶舉報違法行為案件； (iv) 提醒商戶使用恰當容量/尺寸的指定袋來棄置垃圾，以避免阻塞垃圾槽；及 (v) 提供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及垃圾收集服務安排(如收集時間、收集次數)，以便提醒商戶妥善棄置垃圾 • 透過宣傳教育，不但提高商戶對垃圾收費的認識和接受程度，而且減輕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往後處理違規情況的負擔，以及減少業主承擔處理違規垃圾的財政開支
4.	定期檢討/匯報	• 各持份者或會因應處所的特色而有不同的意見，而預先制定的措施亦

		未必達到預期的效果，因此有必要設立定期檢討的機制 • 與持份者定期開會以檢討垃圾收費在處所內的執行和運作情況 • 因應檢討結果和持份者意見，採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處所內與垃圾收費及減廢回收相關的配套
5.	意見回饋	• 由垃圾收費的準備期至實施初期，可設立專用熱線電話及/或電郵，收集其他持份者意見並向政府反映 • 考慮在收費實施前和後定期進行問卷調查

附件四 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對垃圾收費的認知有助業主、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順利配合政府落實垃圾收費。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可參考以下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

	員工	建議培訓內容
1.	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管理層	- 相關法例要求 • 公司的法律責任 • 前線人員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免責辯護 - 制定實施、管理及監察計劃 - 管理及執行技巧 • 資源及時間安排 • 監察及執行細節 • 人事管理及工作匯報
2.	管理處職員	- 相關法例要求 • 前線人員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免責辯護 - 與商戶的溝通 • 需向商戶傳達的訊息，例如收費模式、其法律責任、棄置垃圾及分類回收的注意事項等 • 如何鼓勵商戶遵守法規 • 如何有效傳達相關訊息 - 制訂工作計劃 • 需參與制定計劃的持份者 • 工作計劃的內容 • 如何爭取持份者支持以落實計劃 - 制訂前線人員的工作指引

		• 如何制訂相關指引,例如檢視現行的垃圾收集流程及確定所需改變 • 如何確保前線人員理解及熟悉相關指引 - 處理違規個案 • 就處理違規垃圾應給予前線管理及清潔員工的指示及協助,如匯報機制 • 如何跟進商戶違規行為 - 提供回收支援 • 如何檢視及優化處所現行給予商戶的回收支援及相關回收物處理流程 • 如何善用不同渠道/資源去優化回收配套 - 與環保署的溝通 • 環保署提供的宣傳教育資源 • 如何向環保署舉報違規行為 • 環保署提供的回收支援
3.	前線管理員	- 相關法例要求 • 前線人員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免責辯護 - 與商戶的溝通 • 提醒及協助商戶遵守法規 • 解答商戶就垃圾收費的相關疑問 - 執行工作指引 • 工作指引的要求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 處理違規個案 • 如何跟進商戶違規行為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 舉報違規個案所需收集的資料 - 減廢回收資訊 • 協助商戶正確使用處所回收設施及提供環保署乾淨回收資訊 • 解答商戶就處所回收安排的相關疑問，例如處所內及附近公共分類回收設施的位置
4.	清潔承辦商管理人員	- 相關法例要求 • 前線人員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及免責辯護 - 制訂清潔員工的工作指引 • 如何制訂相關指引，例如檢視現行的垃圾收集流程及確定所需改變 • 如何確保清潔員工理解及熟悉相關指引
5.	清潔員工	- 相關法例要求 • 前線人員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免責辯護 - 垃圾收集安排 • 垃圾收集安排的相關改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 回收物處理 • 如何確保垃圾收費實施後顯著增加的回收物得到適當處理 • 如何適當處置回收箱內混雜的垃圾及不適合回收的物品 - 違規垃圾處理

		• 如何確保違規垃圾得到正確處理及相關工作指引的要求 - 違規個案的記錄和匯報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 舉報違規個案所需收集的資料
--	--	--

附件五 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 合約安排

環保署就與垃圾收費相關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合約）安排有以下建議：

業主/管理公司在新的合約或現行合約中，不應加入/修訂條款要求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以「全包」形式承擔因垃圾收費所產生的開支，即所有在合約期間因實施垃圾收費而導致的額外開支，例如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來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的開支、因處理違規垃圾而產生的開支，以及「入閘費」開支等，皆由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承擔，而當中並無提供任何有關估算開支的計算方法或機制。此類「全包」安排難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並會影響有效落實垃圾收費。同時，這可能導致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在競投新的合約時傾向提高合約金額，以平衡相關風險。此安排對業主/管理公司、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以及商戶均無益處。

考慮到以上情況，業主/管理公司現階段應在新的合約中加入條款，按現時處理處所公用地方垃圾所使用的垃圾袋量及大型垃圾數量，在清潔服務合約中提供一個估算的指定袋/指定標籤基本用量，並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發還超出基本用量的指定袋/指定標籤開支。

業主/管理公司亦可考慮在合約中加入與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共同就處所的日常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等進行定期（例如每三個月或六個月）統計的條款。此舉一方面便利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日後報價時作為參考，另一方面，業主/管理公司日後向商戶解釋垃圾收費的相關開支的計算基礎，以便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及為業主/管理公司就其管理物業的減廢成效提供參考數據。

相關政府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條款的範本已上載垃圾收費專屬網站以供業主/管理公司參考。

附件六 按袋收費的處所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1. 預防違規垃圾及協助監察守法情況的配套措施

公用垃圾收集點

- 管理公司應在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垃圾房或後樓梯等）顯眼位置貼上環保署的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 3.4.2 節），以提醒商戶/訪客這些收集點為法定執法點。
- 除了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現場張貼宣傳標貼外，管理公司可印製通告及位置圖，列明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及在該位置棄置垃圾的注意事項，並派發給商戶及張貼於通告板。
- 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在公用垃圾收集點收集垃圾時，應以目測方式檢視垃圾是否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 管理公司不應使用較大容量的指定袋為商戶「包底」（見附件一第 4 及 13 題問答），而可視乎需要，另外自行安排購買和使用透明垃圾袋（而非目前普遍使用的黑色大垃圾袋）套在個別公用垃圾收集點用以收集個別商戶已使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的大型垃圾桶內（一般較普遍為容量約 100 升的垃圾桶），以方便確保透明袋內全是指定袋³¹。
- 管理公司可於公用垃圾收集點加強巡查，以協助監察遵守法規的情況。如遇有正在擺放違規垃圾的商戶/訪客，應要求他們按法例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能棄置。
- 管理公司可與清潔承辦商就巡查處所公用垃圾收集點共同制訂工作計劃，內容可包括訂定巡查點、巡查次數、所需紀錄及跟進工作等，並定期向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的駐場總管匯報巡查結果，以便持續監察守法情況及相關預防措施的成效。

31 相關免責辯護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2 分部第 200(2)條。

垃圾槽

- 如處所設有垃圾槽，管理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可鎖上有關的垃圾槽口，並規定只有清潔員工才能開啟，以防止個別商戶/訪客使用垃圾槽棄置違規垃圾。管理公司應事先與清潔員工制定相關安排。清潔員工如需使用垃圾槽運送垃圾，他們應在完成工作後把垃圾槽鎖上。

垃圾壓縮系統

- 如處所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管理公司可考慮在垃圾送往垃圾壓縮系統前的收集及暫存垃圾的公用位置加裝閉路電視，以便在執法人員要求下提供資料作調查之用。

2. 處理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拒收違規垃圾

- 如商戶/訪客當面交來違規垃圾，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拒絕接收，並提醒該商戶/訪客須遵守法例規定。

一般違規垃圾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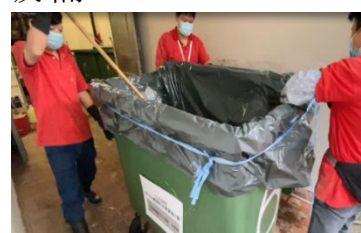
- 如清潔員工未能即時接觸到相關商戶/訪客或未能識別棄置某違規垃圾的相關商戶/訪客，或有人在清潔員工拒收的情況下仍堅持遺下違規垃圾及離開現場，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指示清潔員工在處所內繼續收集違規垃圾以維持環境衛生。然而，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應指示清潔員工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後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 如清潔員工在公用垃圾收集點的垃圾桶的透明垃圾袋內發現以非指定袋包裹的垃圾，應從透明垃圾袋中撿出相關違規垃圾，並隨後以指定袋包妥。透明垃圾袋內如只盛載有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便可直接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按情況向清潔員工提供大型指定袋（例如 100 公升）把收集到的違規垃圾一併包妥，然後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

涉及垃圾槽時的違規垃圾處理

- 為了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指定袋設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容量以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處所。
- 對於能夠將垃圾槽鎖上只讓清潔員工使用的處所，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可按實際情況考慮分開處理樓層中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和違規垃圾。清潔員工可先將沒有套上 240 公升/660 公升指定袋的大垃圾桶置於垃圾槽底以收集處所各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之後於垃圾槽底換上已套上 240 公升/660 公升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便收集樓層餘下的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最後須將 240 公升/660 公升指定袋束緊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 對於不能夠將垃圾槽鎖上的處所（例如因為消防方面的限制），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在收費實施初期違規情況較多的時候，或需考慮於垃圾槽底放置已套上 240 公升/660 公升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收集投入垃圾槽的垃圾，包括已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及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最後須將 240 公升/660 公升指定袋束緊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在 240 公升/660 公升垃圾桶套上指定袋示意圖

清潔員工可透過打結或用繩子等方法
將指定袋套緊在垃圾桶



清潔員工最後應將 240 公升/660 公升垃圾袋束緊



3. 跟進和舉報違規情況的建議措施

- 如遇到某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有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管理公司可於涉事地點貼出告示，以達致警惕涉事商戶/訪客的作用。
- 管理公司亦可加強巡視涉事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大型垃圾收集點。
- 管理公司應定期檢視違規地點的記錄，如違規情況嚴重，可按需要於該地點安裝監察系統。
- 管理公司如遇到有重複或嚴重違規的情況應向環保署舉報。當局會根據管理公司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根據名單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管理公司向環保署舉報違規個案時，應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涉事公用垃圾收集點的位置
 - 發現違規垃圾的次數、日期及時間
 - 能顯示於公用垃圾收集點貼有的環保署宣傳標貼（請參閱本指引第 3.4.2 節）和違規嚴重程度的現場照片
 - 涉事地點商戶/訪客平日較常棄置違規垃圾的時段
- 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及其員工可利用環保署為垃圾收費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舉報違規個案。
- 業主/管理公司應積極配合政府打擊棄置違規垃圾的執法行動，舉報違規垃圾棄置及配合環保署執法人員進入處所進行執法工作，從而產生阻嚇作用，一方面減少違規垃圾的棄置數目，另一方面亦有助減輕因處理違規垃圾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或開支。

附件七 商場/街市處所減廢回收的建議措施

1. 檢視及優化回收設施

業主及管理公司：

- 除了傳統的三色（即廢紙、塑膠、金屬）回收桶外，業主及管理公司亦應積極考慮參與環保署的其他回收計劃，收集其他常見回收物（例如：玻璃樽、即棄膠餐具、廚餘等）。
- 應安排回收設施放置在當眼及便利地方，輔以醒目標示，以及在處所內張貼回收設施位置圖，讓商戶/訪客得悉就近的回收設施位置，以鼓勵更多商戶/訪客使用回收設施。
- 如處所缺乏地方放置不同種類的回收設施，可考慮在當眼處標示附近公共回收設施的位置圖，並鼓勵商戶/訪客使用。

2. 檢視回收物收集安排

管理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

- 應安排清潔員工定期收集處所內各收集點的回收物，並運往回收物暫存位置以待回收商安排回收和保持各收集點清潔衛生。
- 可在中央垃圾房劃分為幾個回收物暫存區域，分別妥善儲存不同種類的回收物以待回收商安排回收。如有需要，可指示清潔員工協助分揀及清理回收物，以確保回收物適合作後續處理。
- 應與回收商議定回收安排（如回收設施類別（桶/箱/袋）、回收設施數量、擺放位置及收集次數等），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及因應回收量調整收集次數，以避免回收設施滿溢和切合商戶/訪客的需要。

- 應盡量將分類回收設施（尤其是回收物儲存空間）設置在便利回收車輛上落貨的地方，以保障回收前線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及提升回收流程的效率。
- 應向前線管理人員及清潔員工提供指引及培訓，按議定的日期及時間，安排將回收物放於指定的地點等候上門回收服務，不可胡亂棄置回收物。
- 管理公司或清潔員工應定期檢查以確定回收點/回收設施內只收集相關回收物，及將受污染的回收物、不適合回收的物品及垃圾妥善處置，以確保回收物適合後續處理。

業主及管理公司：

- 為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的回收，在選擇回收承辦商時可考慮有關承辦商的商譽，並應把收集回收物服務列入服務合約內，並包含以下條款：
 - (a) 安排回收商定期收集於各收集點的回收物，並保持回收點的清潔衛生；
 - (b) 列明回收商須確保回收物被送往重用或循環再造，不會被棄置到堆填區；以及
 - (c) 要求回收商定期提供收據，列明每次收集回收物料的種類及數量，以作記錄。
- 應妥善保存回收物的收集數量及相關收入/支出記錄，亦可考慮定期張貼有關的資料在處所的當眼處/特定的通告板，以增加透明度及讓商戶/訪客瞭解其處所的總體回收表現。

3. 提高商戶/訪客/清潔員工減廢回收意識的建議措施

- 共同訂定合適的垃圾減量及回收目標
- 與政府/社區/環保組織合作舉辦宣傳活動

- 在處所當眼位置設定特定通告板或環保資訊閣，張貼及適時更新政府的減廢回收訊息
- 在公用地方設置宣傳及資訊攤位，向商戶/訪客/清潔員工提供正確的「乾淨回收」訊息，包括分辨可回收的物料，清楚分類，乾淨回收，垃圾不可放進回收設施等，以確保公用回收點保持衛生及回收物適合作後續處理，提升整體回收效益

4. 減少在舉辦活動時所產生的垃圾

管理公司應確保主辦單位清晰了解垃圾收費、回收指引和相關信息。於處所籌辦活動前，管理公司應協助及鼓勵主辦單位及早規劃以減少產生垃圾及妥善把可回收物品分類回收，如按類別作重用、捐贈或循環再造。活動後，主辦單位亦應將垃圾自行帶走棄置。如欲得到有關更多大型活動減廢的資訊，請參閱本附件第 6 部份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5. 源頭減廢、乾淨回收的建議措施

(i) 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

為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以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及減緩氣候變化，環保署擬立法分階段管制銷售及使用九類即棄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如叉、刀、匙）、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蓋）。食肆負責人/管理人員應清楚了解法例的相關要求以及實施的時間表，並加強教導前線員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前線員工遵守相關法規和指引。

(ii) 廚餘回收

為有效地處理廚餘，管理公司可考慮在商場／街市推行廚餘收集計劃，鼓勵產生廚餘的商戶（例如食肆、超級市場及濕貨街市檔）實行廚餘分類及協助統籌廚餘收集事宜。管理公司需在處所合適位置設立廚餘收

集點，此位置需要有足夠空間擺放廚餘桶，以及方便車輛每天到場收集廚餘。此外，管理公司可考慮為商戶提供合適的配套措施，例如提供小型儲存桶，方便商戶從源頭分揀出廚餘及將其妥善暫存，再由管理公司或商戶每天將廚餘運送到處所的廚餘收集點等待回收。

在推行廚餘收集計劃前，管理公司應積極做好宣傳推廣，邀請所有有關的商戶參與，並須與商戶議定廚餘的收集模式，例如廚餘回收桶的擺放位置、數量、收集頻率等，以上安排應在計劃開始後不時進行檢討及優化。另外，管理公司應定期巡查廚餘收集點，以防止有其他商戶／訪客將廚餘以外的垃圾棄置在廚餘桶。

環保署於 2021 年推展規模更大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主要為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及私營工商場地收集廚餘，並送往政府的廚餘處理設施轉化為再生能源及堆肥。如有需要，環保署會為參與計劃的前線員工提供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培訓，以及提供宣傳品供派發給商戶。如管理公司欲參與先導計劃，歡迎電郵至 fwc@epd.gov.hk 與環保署聯絡

(iii) 玻璃樽回收

- 政府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管理公司可將玻璃容器回收桶放置在處所內方便及當眼的地方，以便利商戶／訪客參與玻璃容器回收，並妥善管理玻璃容器回收桶。管理公司可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或直接與所屬區域的玻璃管理承辦商聯絡³²，以便安排定期的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

32 玻璃管理承辦商的聯絡方式載於以下網址：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_responsibility/gprs_gmc.html

- 玻璃管理承辦商一般會以「桶換桶」方式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並會與商場負責人議定回收桶（或其他收集容器如回收袋）的數量、擺放位置、收集頻率等，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切合食肆的需要。管理公司應先與會產生廢玻璃的商戶商議所需收集容器的數量及位置。

就即棄膠餐具和廚餘源頭減廢及分類，以及玻璃樽回收需注意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餐飲業界》的附件六及附件七。

6. 一般減廢和回收資訊

資訊	二維碼/網頁連結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網站內的相關指引/資料： ➤ 「咪睇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 ➤ 八種回收物資訊 ➤ 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惜食香港網站	 https://www.foodwisehk.gov.hk/zh-hk/index.php
廢玻璃容器收集服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alnhk/waste/pro_responsibility/gprs_gmc.html

廚餘管理策略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food_waste_challenge.html
---------------	--